有关说明

一、关于每季度系统开关时间。改革试点，每季度最后一天24：00关闭区县填报功能，次月第一个工作日24：00关闭市级部门“项目确认分发”功能，同时开通区县“试点项目推进更新”“试点项目推进审核”功能（区县仅填报市级部门分发的改革试点推进情况，若填报新的改革试点不再受理），次月第二个工作日24：00再次关闭区县填报功能，次月第五个工作日24：00关闭市级部门改革试点审核功能。改革成效，每季度最后一天24:00关闭区县填报功能，次月第三个工作日00:00—24:00再次开放，区县可在此时段补充填报。每季度区县委书记和部门“一把手”例会召开后开放各模块填报系统。

二、关于规则迭代升级。区县改革报表指标体系及评价细则、区县改革报表系统数据录入审核有关规范、区县改革报表填报系统操作说明及规范等规则迭代升级版本直接在区县改革报表制度规则、指标体系中实时更新，不再发文。